

D410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9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人数、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具体内容,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终止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投资有风险。

特别提示 1.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计划的情形。

3.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不含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调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提升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将对现有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确保对增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本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行动上做出目标的贡献。

5.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终止的风险。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不含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调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提升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将对现有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确保对增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本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行动上做出目标的贡献。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不含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调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提升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将对现有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确保对增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本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行动上做出目标的贡献。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不含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调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提升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将对现有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确保对增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本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行动上做出目标的贡献。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不含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治理、协调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或提升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将对现有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确保对增加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加对本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行动上做出目标的贡献。

10.存续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其授权单位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防范风险和激励措施以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续有效的运行。

11.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不会对股票交易量或投票权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向内部分享上述股东大会表决权。

12.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需遵循的相税政策由员工自行承担。

1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标的股票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企业 指 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业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的指导意见》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 本文档出现时,与各分项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不利影响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归属原则 参照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计划。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五、自愿参与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参照对象的职务安排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所有参加对象均在本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不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三)风险自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

(四)公平对待的原则

公司实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以其所持股份的收益和风险自担。